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一月五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

-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訂婚結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民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陸海空軍軍人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現職軍官佐准尉及學生
二、現職軍用文官及陸海空軍技術軍士
- 第 三 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結婚報告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
- 第 四 條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之核准依據請求訂婚或結婚人之身份區別如左
一、將級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隸屬各軍種者由各總司令核准並轉報國防部備案
二、校級隸屬各軍種者由各總司令核准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
三、尉級由上將編階主管之獨立單位核准並轉報所屬總司令部備案隸屬國防部者逕報國防部備案
四、第二條規定之軍士技工與學生由上校編階主管之獨立單位核准並按規定轉報備案
總統府所屬將校尉級由參軍長核准戰略顧問委員會所屬將校尉級由主任委員核准並通報國防部登記
- 第 五 條 各階直隸長官依據所屬之婚姻報告嚴格審核並調查其家屬認可後應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其准予結婚者並由核准單位通知各軍眷管理單位登記

- 第 六 條 請求訂婚或結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禁止之
- 一、對方尚未取得中國國籍者
 - 二、對方來歷不明或有叛亂嫌疑在調查中者
- 第 七 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結婚
- 一、直接參戰或擔任緊急防務者
 - 二、學生在受訓期間者
 - 三、各軍事學校受養成教育畢業後分發服務未滿二年者
 - 四、年齡未滿二十八歲者但女性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陸海空軍士兵除第二條規定者外現役在營期間不准結婚
- 第 九 條 陸海空軍軍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而訂婚或結婚者其訂婚或結婚無效
- 第 十 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由所隸長官為主婚人
-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